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 号）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拟修订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：

1.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棉纱、色织布、衬衣、服装饰品、保健内衣、纺织品及配套产品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业务；纺织服装品设计、研发、技术服务；经营非配额许可证管理，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；从事酒店、宾馆、餐饮、会议、培训服务；自有房屋、土地租赁业务；纯净水的生产和销售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纱线、面料、衬衫、西服、大衣等纺织品、服装及饰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纺织品及服装检测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服务、咨询；机电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农产品收购；酒店、宾馆、餐饮、会议、培训等服务；自有房屋、土地租赁业务；非配额许可证管理，非专营商品的收购、销售。

2.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
-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-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
3.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-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（一）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（二） 要约方式；
- （三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4.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

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公司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请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